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新阳	武家新	
电话	0431-81150933	0431-81150932	
传真	0431-81150997	0431-81150997	
电子信箱	jdgf875@cpjil.com	jdgf875@cpj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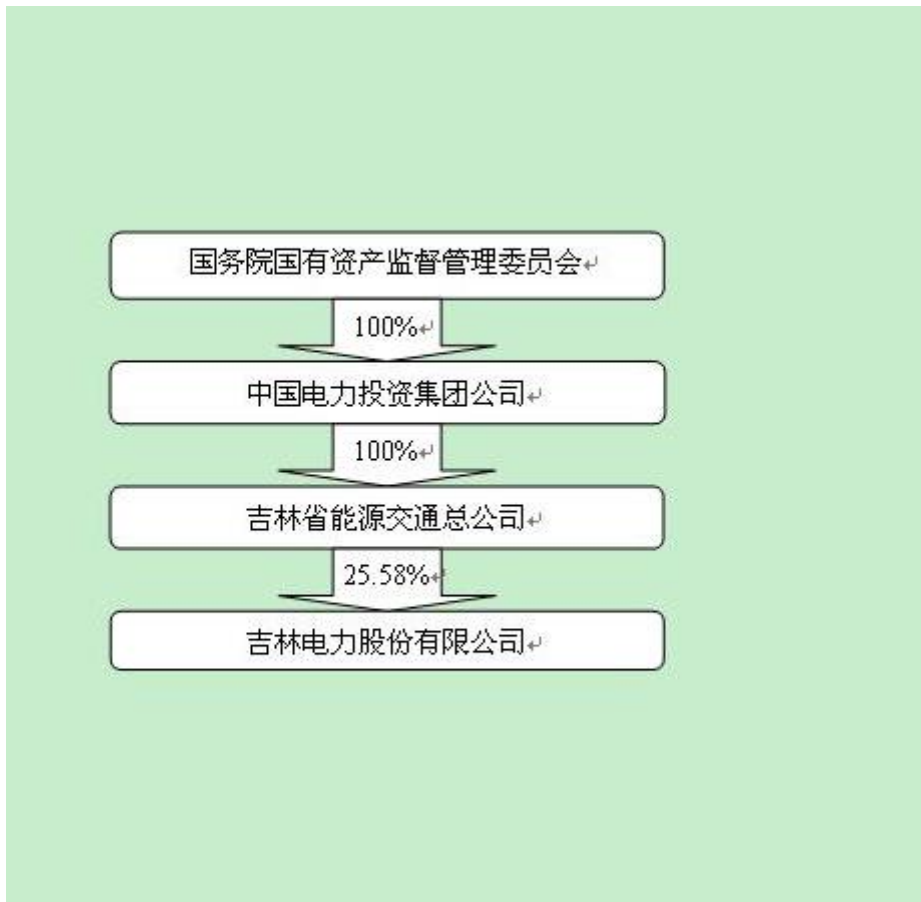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4,383,719,381.82	4,557,355,772.40	4,557,355,772.40	-3.81%	2,552,225,762.87	2,552,225,76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397,323.57	13,529,771.34	13,529,771.34	-3,414.15%	13,466,397.20	13,466,39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717,108.61	-45,929,334.38	-45,929,334.38	927.05%	-115,358,435.35	-115,358,43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3,784,920.08	100,350,502.96	100,350,502.96	1,557.97%	-148,813,262.52	-148,813,26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2	0.02	-2,750%	0.016	0.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2	0.02	-2,750%	0.016	0.016
净资产收益率(%)	-20.6%	0.57%	0.57%	-21.17%	0.54%	0.53%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5,971,285,066.98	17,108,236,957.64	17,112,576,957.64	-6.67%	14,225,205,958.28	14,229,545,95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	1,952,688,092.42	2,396,745,415.99	2,401,085,415.99	-18.67%	2,383,215,644.65	2,387,555,644.65

益) (元)						
--------	--	--	--	--	--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20,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16,96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214,663,054	179,005,000	冻结	35,658,0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9,530,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9,355,82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8%	4,000,00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530,789			
丁晓亭	境内自然人	0.39%	3,287,894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3,000,000			
冯朝元	境内自然人	0.36%	2,998,707			
孙国庆	境内自然人	0.33%	2,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57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属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吉林省电力需求增速继续回落，发电企业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2012年吉林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仅增长1.09%，增速同比回落8.13个百分点。

2012年面对艰难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紧紧围绕“一个目标、三个市场、六项任务”重点工作，从电量营销、成本控制、燃料管理、生产运营、应收款回收等方面多管齐下。制定了减亏控亏方案，通过抢发电量、优化指标、控制成本、争取补贴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层层细化指标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单位，通过不懈努力，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109.48亿千瓦时，供热量1411.6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43.84亿元。但受机组发电利用小时大幅下降、电煤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全年亏损4.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4.4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走出去”发展，提出“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先后取得长岭三十号风场二期4.95万千瓦、长岭腰井子风场二期4.95万千瓦、青海格尔木光伏电站2万千瓦、甘肃临泽光伏电站5万千瓦，以及吉林背压机13万千瓦的核准文件，开工建设13万千瓦。

为满足吉林背压机投资项目资金需要、控制公司负债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非公开发行62151.22万股股票获得发审委的审查通过，2013年2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3号）。

(一) 公司面临的形势

1、由于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区域全社会用电需求不旺，用电负荷增长放缓，预计2013年吉林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约5.6%左右，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依然存在。

2、东北地区积极推进发电用电合同交易工作，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标准的用户、发电厂

能够直接进行电力交易，用电力市场化手段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高发电设备利用率，促进产业结构转型，推动经济发展。

3、2012年11月东北送华北二通道正式投产，东北向华北输电能力实现了翻倍增长，以此契机，争取东北送华北电量规模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以“科学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统领全局，以三个市场为中心，电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以提高发展质量为重点，实现发展方式的战略性转变；继续深化调整结构，优化发展火电项目，积极发展风电和太阳能产业，形成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相互补充、比例科学的电源布局；积极拓展热电联产、择机收购煤炭资源，通过优质资产整合，构造合理的产业链条。

（三）2013年度工作重点

2013年公司以发展战略为指引，全面落实“质量效益双增长，改革发展双突破”的工作总体要求；以安全生产为基础，推行安全风险预控式管理；以减亏止亏为总体经营目标，深化实施标准成本管理，挖掘内部潜力；以提升主业盈利能力为导向，优化发展项目，改善资产结构；以优势项目为依托，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作用，继续推进资本运作；以完善管控一体化机制、深化管理提升活动、推进对标管理为重点，全面提升管理能力；以人才兴业强企为根本，大力实施人才工程，全面提升全员素质能力水平。

围绕这一思路，2013年公司工作的主线是：提升管理效益，加快转型升级。

提升管理效益，一方面是完善管控一体化机制，深化管理提升，开展“管理形象三年提升”活动，推进对标管理和运营诊断，全面提升管理能力、管理水平和管理形象；一方面是围绕减亏止亏的总体经营目标，深化实施标准成本管理，全力开拓电热市场，积极推进资本运作，提升企业根本经营能力和绩效；同时以管理促效益，以效益看管理，实现管理、效益“双提升”。

加快转型升级，重点是增量转型和存量升级。增量转型，就是转变发展方式，坚持电为主业，以新能源为主引领发展，优化发展火电，实施热电联产，收购优质煤炭资源，延伸产业链，提高发展质量和主业盈利能力。存量升级，就是以国家开展燃煤电厂综合升级改造为契机，通过采用先进发电技术和管理办法以及机组综合改造，实现设备升级、管理升级、指标升级、效益升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谨慎的体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2012年度坏账准备减少、利润总额增加715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2008年审计署对中电投集团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时对本公司进行了延审检查，公司下属公司存在超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1,410万元的事项。根据2012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从2011年起至2013年，分三年从本公司当年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本年从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追溯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434万元。